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74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276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280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282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8 月 4 日第 286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99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學生。

前項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一、以碩、博士班學生為原則。如有聘僱學士班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

二、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三、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

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

（二）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三）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獎勵金以 2 倍計之。

（四）授課教師或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五）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完成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課程，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

教學助理。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七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名額配置原則、培訓內容、資格取得與維持、考核及獎勵等，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